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与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灏颂）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约定了上海灏颂或其指定其他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海灏颂向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医疗）提供 1 亿元借款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止目前，上海灏颂仅向明安医疗提供了 3000 万元借款，上海灏颂也未参与公司本次的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上海灏颂、明安医疗经友好协商，就解除《合作备忘录》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备忘录》，内容如下：

1、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由明安医疗向上海灏颂归还 3000 万元借款。自明安医疗向上海灏颂归还前述款项之日起，本公司、上海灏颂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即行解除，上海灏颂不参与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合作备忘录》第四条约定的本公司有权要求上海灏颂收购明安医疗股权事项也不再履行。

2、各方确认，各方在《合作备忘录》项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备忘录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两份。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